

附件 1

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
(年度/服务期满)考核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一寸蓝底近期免冠 照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毕业时间		
服务时间	年 月 至 年 月			
考核类别	年度考核 () 服务期满考核 ()			
入学前户 籍所在地			身份证 号码	
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学 历	
家庭地址			联系 电话	
服务县(市、 区)及具体服 务单位			服务 项目	
个人总结 (可附页)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服务单位考核情况及考核初步意见	负责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
服务单位所属乡镇(办事处)或主管部门考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县(市、区)“三支一扶”办考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市“三支一扶”办考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考核结果	第一年考核情况	第二年考核情况	服务期满考核情况
填 表 说 明	1、毕业生在相应考核类别后划“√”。此表中第一页内容由毕业生填写，第二页中考核情况及考核初步意见由服务单位填写。 2、考核结果由县(市、区)人社局填写，属于年度考核的毕业生考核结果在相应年度中填写，属于服务期满考核的毕业生考核结果须填写第一年、第二年及服务期满考核情况。 3、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另交一张1寸彩色照片用于办理服务证书。 4、此表一式三份。一份装入本人档案，一份由县级“三支一扶”办留存，一份上报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办，作为颁发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的依据(表样可从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高校毕业生专栏下载)。		